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 洪敏雄（洪文星代） 黃煌輝（陳建富代） 涂永清 王駿發（王永和代） 高強 王乃三（潘偉豐代） 薛天棟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沈秀娟代） 王琪 范光棟（高燦榮代）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王建平代） 黃玲惠 李森墉（李偉賢代） 劉濱達（曾慶權代） 吳宗憲 楊毓氏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張嘉祥 蔡長泰（游保杉代） 林享博 陸鵬舉 黃明哲 蕭世文 葉宣顯（張輝川代） 鄭芳田（翁麗梅代）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 簡金城 張保民（張讚合代） 李坤崇 陳清惠 楊友任（徐永玟代） 張敏政 葉才明 潘偉豐 黎煥耀（林以行代） 簡伯武（賴明德代） 林銘德 賴明德 柯慧貞 葉正蓉（李孟台代） 黃天祐（劉玉仁代） 鄭榮杰 陳貽華

列席：吳植森 劉清泰 郭煌 嚴伯良 林大惠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申請增設（需經費、員額）經濟學系、醫學系增設職業及環境醫學科經教育部核以「不核給經費、員額，如無法辦理，請來函撤銷」；另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同意籌設、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則緩議。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決定優先次序為：
 1. 口腔醫學研究所
 2.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增班；九十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通過及優先次序為：
 1.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2.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3. 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同意九十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士班三案，優先次序為1. 化學系 2. 中文系 3. 工管系。以上各案將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各單位報告：

文學院涂院長：

新建修齊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訂於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舉行，歡迎各主管蒞臨參加。

圖書館楊館長：

1. 下年度繼續與中正及中山兩校進行公元二〇〇一年期刊合作訂閱作業，盼三校均能在不刪減現有期刊之原則下，達到三校資源共享之目標。故協議三校間之文獻複印傳遞作業，每件僅收服務費二十元，且於三天內完成文獻傳遞作業，此項措施試行半年後再行檢討。
2. 公元二〇〇一年期刊訂閱作業已開始進行，圖書館將排除困難籌措經費，以不刪減經費為原則。除核心期刊不得刪減外，餘者可參考中正及中山大學核心期刊之訂閱情況進行調整，請務必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考業於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二日結束，在校生期末考將於六月十九日至六月廿三日舉行，依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任課教師遲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原則」，請各系所任課教師能依前決議在期限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本組登錄，避免耽誤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辦妥畢業離校時間及在校學生成績單之申請，本組亦於日前發函各系所，請各系所能轉知該系所教師。
- 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將自本(六)月十九日起實施，為疏解本校學生選課期間網路擁塞，造成電腦系統負荷過重影響選課作業之運作，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針對學生選課期間作部分必要之調整，將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提前從期末考開始起開放，並區分不同年級上線日期。提前開放學生選課結果及餘額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除提前開放查詢外並同時以E-mail方式E-mail至各生帳號中。將學生成績查詢系統自選課系統中移出，以免影響選課作業。相關之配合作業公告，本組業於日前公告，副本亦已送至E-mail至各院系所，請各單位能公告並轉知貴系所學生配合辦理。

課務組報告：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網路教學，本組除已於日前將教師個人網頁規格及網路教學教師手冊印送全校教師外，預定將於本學期結束前再與電算中心共同舉辦一場網路教學說明會，並將央請資訊系朱治平教授解說教學平台功能及實際操作，請各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二、由本校主導的國家通識教育講座第十四場次將於六月十三日由微軟總裁比爾蓋茲講演「網際網路與未來教育」，該日上午十時，本校將以視訊會議方式全程轉播，地點為格致堂，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 三、本年度大學聯招及轉學考即將於七月一、二、三日及十一日舉行，再度請各系所務必充分配合各項試務工作，並提醒監試教師切勿私下委請研究生監考，以昭慎重。
- 四、各系所課程之修訂悉依規定程序辦理，提本次會議審識者計有資訊系及職治系二學系（如附件），其中資訊系為八十六學年度入學（現為大學部三年級）之標準課程，職治系則為選必修課程之調整，本組依例將於會議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五、本校現有之工程中心講堂，係由本組管理且為全校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微積分大班教學視聽教室，由於工程中心早已遷至他處，故已不宜沿用「工程中心講堂」名稱，經本校89.05.31第四九〇次主管會議通過更名為「經緯廳」，近日內發函全校週知，並上網公告。

學服組報告：

- 一、生物科技系列演講活動已於五月六日舉行完竣，全天舉辦五場，出席師生共計一百三十七人，經由此次活動，可促進校內師生對生物科技認識及互動。
- 二、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費人員計傑出獎九人、甲種人員三百二十五人、乙種人員十八人，共計三百五十二人。
- 三、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全校性微積分學科實力測驗已於四月中旬舉辦完竣，成績優異者將獲頒獎金、獎狀。

四、本校第十一屆全校性論文比賽於三月底舉辦，計評審出特優二組、優等二組、甲成一組、佳作二組，將於近日給獎。

五、八十八學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各學院共推薦六位校友候選人，預訂於六月下旬召開選拔委員會選拔，並於校慶時頒獎。

六、八十八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目前有七位教師獲各學院提名推荐，將於六月底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並於教師節頒獎。

出版組報告：

一、校刊一九三期預定於本（六）月中旬前出版，本期校刊有「新世界的新經主流－電子商務」專題，此專題文章作者均為本校資訊系及管理學院教授，請轉知有興趣之師生同仁參閱。

二、本校英文概況預定於本月下旬可出版，出版後將會分送各單位。

三、本校出售的圖書資料已依規定第一次申報四、五月份營業稅。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一、五月二十六日辦理第四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舉行「薪傳」儀式，由教務長親自為八十八學年度實習教師點燃蠟燭，並慰勉實習教師薪火相傳。

二、六月八日晚上六時至八時將於國際會議廳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實習教師職前研習」，研討實習前與實習過程應注意事項。

三、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將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研討本校教育實習與輔導台南縣市、高雄市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四、出版教育部委託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手冊兩冊，名稱為「理念、配套措施與行政篇」、「國中初步成果實例篇」。已將兩本手冊內容貼在本校教育研究所網頁，歡迎上網查閱。

五、協助教育部完成本屆三名公費生八十九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 六、六月初受理實習教師申請「複檢」，以取得「合格教師證」。
- 七、六月中開始受理申請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 八、六月底受理本屆擬至校外實習之學程應屆畢業生 151 名申請「初檢」，以取得「實習教師證」。
- 九、依教育部函示及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規劃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認定」申請流程，檢附相關申請表單三份，敬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另未領取「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系所，敬請填寫對照表申請單於 8 月 15 日前傳真回教育研究所（傳真號碼：06-2766563），便於統一彙整印製手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有關體育課程之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案追溯自八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修正條文如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在校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須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選修體育一至四年級每學期均可選修，但其學分不能抵作一、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選修體育之總學分數依各系相關規定核計。</p> <p>(一)一、二年級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含零分)者，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p>	<p>十二、在校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須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p> <p>(一)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p> <p>(二)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p>	<p>依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有關體育課程決議，本條文全部重新修正。</p>

<p>(二)一、二年級缺修體育者，應於次學年之同 學期補修，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補修 時，應令退學。</p> <p>(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 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p>	<p>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 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 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 學期補修。</p> <p>(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 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關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考資格是否應開放不限一校一系，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依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維持「一校一系」之報考限制並試辦一年。八十九學年度招生已遵照辦理，九十學年度起是否維持「一校一系」之報考限制特提本次會議討論。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招生情況詳附件。
- 二、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各校大多已開放考生得報考多校，只有師大、中興、各師範學院及本校仍維持「一校一系」之規定。
- 三、本處於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八九）教註字第五四號函送各系所：調查是否應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經統計回函計二十六學系所贊成取消，二十學系所贊成維持「一校一系」之報考限制。各學系所贊成取消或維持之理由如左：

取消「一校一系」之報考限制	維持「一校一系」之報考限制
一、時勢所趨	一、維持「甄試」之立意

二、給考生更多選擇的機會	二、難以掌控入學人數，徒然浪費學術資源
三、增加報名人數，以選取適當的學生	三、可留住自己系上及就讀意願高之優秀學生
四、因各校大多已取消，維持限制易流失優秀學生	四、八十九學年度執行情形良好且報名人數並未減少

決議：經討論票決，取消九十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一校一系」限制，試辦一年。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並廢除「日、夜間部申請相互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校夜間部完全改型為進修推廣部，宜修正相關辦法。

二、本校「日、夜間部申請相互轉系辦法」應予廢除。

三、修訂條文如后：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三、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p>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依照大學規程第卅一條規定，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p> <p>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p>	<p>三、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p>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依照大學規程第卅一條規定，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p> <p>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p> <p>本校各學系得視其條件與學生名額，由教務處</p>	<p>刪除本條文中有關日、夜相互轉系之內容。</p>

<p>四、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畢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p>	<p>統一辦理日、夜間部二年級學生相互轉系，其辦法另訂之。</p> <p>四、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畢原修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本項規定自八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p>	<p>刪除本條文中之過時備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中有「大學及(或)獨立學院」字樣者，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應更正為「大學」。
- 二、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中有「口試」字樣者，依本校修訂通過之「面試作業要點」宜配合修正為「面試」。
- 三、其餘修正之條文如后表：
- 四、修正條文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則部分：</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一、轉學生資格規定如左：</p> <p>(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之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未達二分之一者，得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第二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p>	<p>學則部分：</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轉學生資格規定如左：</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之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標準者，得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第二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p>	<p>增列「招生簡章另訂之」</p> <p>項、款次調整</p> <p>依說明一修正及作文字修正與轉學生簡章上規定一致。</p>

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以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為限；修業滿二年以上，其第二學年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未達二分之一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校院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畢業，具有畢業證書，並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四) 曾修各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各類學分班，所修學分(含選讀生修習學分)累計達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80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前款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

一、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

之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以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為限；修業滿二年以上，其第二學年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標準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校院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畢業，具有畢業證書，並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

項、款次調整
依說明一修正

項、款次調整
依說明一修正

依教育部新修訂之同等學力條文
增列

項、款修正

<p>第十四條 分辦法另訂之。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p> <p>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部；但日間部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p>	<p>四、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 日、夜間部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轉系，惟日、進修教育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本校各學系得視其條件與學生名額，由教務處統一辦理日、夜間部二年級學生相互轉系，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p>	<p>項、款次調整</p> <p>廢除日、夜相互轉系相關文字。</p> <p>文字修正</p>
<p>研究生章程部分</p> <p>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p>	<p>章程部分</p> <p>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依說明一修正 條文中之「具有」修正為「合於」。</p> <p>依說明一修正 條文中之「具有」修正為「合於」。</p>

<p>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招生簡章另訂之。</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p> <p>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p> <p>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p>	<p>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應分別組成招生委員會，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招生簡章另訂之。</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專任<u>副教授</u>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p> <p>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u>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u></p> <p>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p>	<p>文字修正 將第九條中之招生委員會之組成納入本條文中。</p> <p>文字修正 將專任「副教授」修正為「助理教授」以符合實際情況。</p> <p>本條文中之招生委員會組成部分併入第六條中。</p>
--	---	--

決議：學則修正通過，研究生章程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試辦辦法擬繼續試辦一年（如附件），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89.05.21 本校第四九〇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現行網路教學試辦辦法係經八十七年第四五七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八十八學年度試辦一年，於本學期即將屆滿。

三、本年度上學期共開授十一門課程，下學期開授十四門課程，各系所教師反應極為熱烈，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十五

日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決議該辦法擬繼續試辦一年，以推動本校網路教學。

擬辦：通過後發函全校週知，並上網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擬訂本校生物技術基礎學程（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提請本校生物科技中心生物科技課程整合及學程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整合本校大學部之相關生物技術基礎課程，成立全校性的「生物技術基礎學程」，主旨在提供有興趣之大學部學生有系統地學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建立紮實的基礎，藉以培育擁有生物科技知識景之生產、研發、管理、行銷或法律的專業人才。

三、此一學程授課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其它校內外人士，必修十三學分，選修至少七學分，共計二十學分。

擬辦：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討論通過，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內容（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追溯至八十八學年度畢業之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決議：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學科必備學分以十學分為原則、「備註部份」應參考教育部之認定標準，請教育研究所再與各系所協調，作成修訂後，先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報部核備，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追認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各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之配置以協助課程教學為考量，協助研究應由個別研究計畫規畫人力支援，刪除辦法中有關協助研究部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勞動服務成績考查辦法。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七年十月二日本校勞動服務教育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勞動服務教育成績之核計以『及格』、『不及格』評定之，學期末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二、此項規定無法讓工作表現優良之學生能顯示在成績單上，也就無法達到鼓勵學生努力參與勞動教育的目的。

擬辦：請將勞動服務成績由原先規「及格」、「不及格」兩級評定方式，增列為「優良」、「及格」與「不及格」三級，使工作努力表現優良的學生，能與其他學科一樣註記在成績單上。。

決議：討論通過勞動服務成績增列為「優良」、「及格」與「不及格」三級，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相關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88.03.17)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擬定「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索引」中，加註本作業之審定單位以區分權責，以及申請證明費用初稿，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修正通過。</p> <p>二、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認定之審定單位及權責照案通過。</p> <p>三、申請證明費用照說明六辦理。</p> <p>(說明六：為減輕學生負擔，可由教育研究所直接認定者不收認定費，然需其他系所負責認定者予以收費，經參酌其他大學作法，擬依申請程序先收認定手續費一百元。發證時再繳證明文件費一百元。)</p>	照 決 議 辦 理	教育研究所
二	<p>案由：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有關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本校是採取統一方案或由各學系擇一方案自行決定，若採統一方案，又將採用何方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甄選入學(含推薦甄試、申請入學)仍照目前方式：由各系自行決定。</p> <p>二、考試分發制經各院系討論結果如下：</p> <p>文學院 採丙案</p> <p>理學院 採甲案(物理系列為電機學群，採丙案)</p> <p>工學院 機械學群、電機學群、化工材料學群 採丙案</p> <p>土木空間學群、設計學群 採甲案</p> <p>管理學院 採丙案</p>	已經將討論決論報請大考中心辦理。	註 冊 組

五	<p>案由：擬修改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八條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一、修改後選課注意事項將函請各系所公告週知。</p> <p>二、修讀雙主修辦法將報部核備。</p>	註冊組
四	<p>案由：擬檢討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期限及改善措施，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老師繳交學生成績及註冊組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如擬辦一。</p> <p>二、老師遲繳成績處理做法：</p> <p>逾期二天（考試後第七天）：以四品二方式催告老師。</p> <p>逾期五天（考試後第十天）：將未繳成績老師名單函送各系所主管，並在BBS上公佈未繳成績之課程名稱及代碼。</p> <p>（擬辦一：成績繳交期限及成績單寄發日期：依現行規定於該科考後五日內送交註冊組，第一學期成績單於期末考結束後十天寄發，第二學期則於期末考結束後二十天寄發。）</p>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三	<p>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條文、提請追認。</p> <p>決議：同意追認。</p>	照案辦理	註冊組
	<p>醫學院 醫學系、物治系、職治系 採丙案</p> <p>醫技系、護理系 採甲案</p>		

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

88.02.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善用電腦網路系統，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教師使用電腦網路製作多媒體網頁課程線上同步教學，或以非同步教材上網方式輔助教學，均應填具申請書及使用網路計畫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於網路磁碟空間上建立上課區、討論區及作業區從事網路教學，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三、開授網路線上同步教學課程須事先建構多媒體網頁教材及內容，依排定時間於網路上教學、討論及考試。以非同步教材上網輔導教學之課程則適時運用網路提供相關教學資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之授課教師均須將課程教材內容、大綱及參考資料建置於網路上，提供學生課前、課後學習及諮詢。
- 四、開授網路同步教學課程且製作多媒體網頁教材全程授課之鐘點核計，第一年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為原則。以輔助教學方式之教材上網課程，則與一般課程相同，不予加計。教務處及電算中心亦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它必要的協助。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網路同步教學或全程網頁教材課程為限。第一年並由學校補助二萬元課程規畫費及教材製作費及提供一名研究生助學金名額(每學期五個月，每月五仟元)。以非同步教材上網方式輔助教學者不予補助。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及電算中心評鑑其教學成果，成效卓著者給予獎勵。
- 五、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 六、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檢討修正。